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鳳補字第175號

原　　告　元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許仙花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敏聰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7,2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君燕